



健康及安全政策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致力為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租戶及任何可能受到其營運影響的人士營造安全及健康的環境。集團以本政策為基礎，確保有效管理及減低業務營運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政策適用於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集團業務單位應遵守本政策，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其業務性質訂立、檢討及更新其所屬政策。集團鼓勵聯營、合資公司、供應鏈的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及分判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本政策，亦已於《紀律守則》及《供應商紀律守則》述及本政策的內容。本政策涵蓋以下範疇：

法律合規與承諾

- 集團所訂立的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慣例均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法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具較高健康及安全風險的業務單位必須在適用情況下參考相關的行業標準和準則。

管治

- 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負責指導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發展，批准相關政策的實施和監督健康和安全管理表現。
-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及職安健委員會監督集團所有業務的健康與安全風險、績效、目標和措施。
- 集團內務部主管負責所有人力資源事宜。
- 具一定營運規模的附屬公司，由專職安全經理負責職業安全事宜。
- 其他規模較小的成員公司，健康及安全事宜由所屬公司指定人員兼任負責。他們須按所處行業的性質和相關安全法規要求，推行合適的安全措施。

方針

- 遵守業務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
- 於建築工地及工作場所維持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 優先排序健康及安全風險，制定行動方案並實施管理的措施。
- 為集團所有工地訂立健康及安全的量化目標，以提高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績效指標。
- 採用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並致力不斷改善系統的表現。在需要時，獲取健康、安全及福祉的外部獨立驗證。
- 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的安全巡查、評估和審核。
- 定期監督和檢討法例規定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

- 為員工、承辦商及可能受高風險工作影響的人士提供額外的健康及安全指引和培訓，以及合適保護裝備。
- 制定安全指引以應對建築工地的緊急情況。
- 進行事故調查和風險評估，以識別、減輕和減少現有和潛在的風險。
- 至少每年一次對承辦商的健康和安全表現進行檢討及風險評估。
- 承辦商和集團長期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標準及匯報要求一致，並需通過審查加強執行。
- 提供充足和適當的資源以實施本政策。
- 在毋須擔心遭受報復的情況下鼓勵舉報有關健康與安全風險及意外。
- 定期通過內部或外部的檢討或審核確保本政策落實執行。

溝通

- 確保所有員工了解本政策，並在業務營運中實踐本政策。
- 經理級員工、承辦商及相關人士負責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工作時的風險。
- 諮詢員工和承辦商以不斷改進本政策。
- 制定適當程序、提供培訓及監督，以確保所有員工可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監察及匯報

- 每年評估及匯報健康及安全的表現。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最新情況。
- 密切追蹤健康和安全的量化指標以監察健康和安全的表現及實現量化的安全目標。未達標者必須提交行動方案以改善表現。
- 集團內務部主管、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及職安健委員會因應情況定期檢討本政策，確保本政策有效可行。
- 任何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投訴或潛在個案將按照集團申訴程序或透過日常溝通渠道，包括《舉報政策》及建議箱，進行適當處理。
- 針對事故，集團將在適當時提供經濟援助和執行糾正計劃，以進行補救及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